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富華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群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4年度催字第1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2月18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18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聲請人所陳明，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0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橫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	114年2月2日	43,035元	QN8781369	富華傢俱有限公司